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文〔2024〕40号

水文水资源学院 关于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的通知

各位导师及全体博士研究生：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质量，维护学院学术声誉，根据水文水资源学院分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现就我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术论文发表方面做出如下调整。

一、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研究成果应通过学术论文的形式表述，学术论文的写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环节，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导师需知情。在学期间，申请博士学位者应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海大学，公开发表至少1篇SCI收录的外文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未达到以上标准者不得申请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

必须持有已刊登本人论文的刊物，或论文尚未刊登但已同意录用的期刊证明，方可申请答辩。持期刊录用证明者在授予学位之前必须提交刊登本人论文的出版刊物。

二、关于国际期刊预警期刊的说明

近期，国内外学术界出现了一些被称为“预警期刊”的国际学术期刊。这些期刊往往存在学术质量不高、审稿不严、甚至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为维护我院学术声誉和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审慎选择：在选择投稿期刊时，博士研究生应审慎甄别，避免选择那些被学术界广泛认为质量不高或存在问题的期刊。

学术指导：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的论文投稿进行指导和把关，确保其投稿期刊与论文的学术质量和声誉。

在预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成果不再作为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从2025年1月1日起，被Hindawi、MDPI、Frontiers等出版商旗下的期刊以及其余预警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可再作为申请博士学位的代表性成果。

三、其他说明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请导师及全体博士研究生务必遵守。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4年10月8日

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4年10月8日印发

录入：荆艳东

校对：华熙
